永济市人社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设定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时间
1	永济市人社局	劳务派遣规范用工	全市劳务派遣机构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劳动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	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	每年两次	2026.3和2026.7
2	永济市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全市许可的人力资源机构	双随机 一公开	1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00 号） 2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	1.许可备案规范：许可证在有效期、信息真实、变更及时报备 2.经营行为规范：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、无超范围、无证经营 3.公示公开规范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服务项目、监督电话 4.业务运行规范：机构正常经营、无长期停业未开展业务 5.台账资料规范：服务台账、业务记录完整可查 6.守法经营规范：无欺诈、虚假信息、扣押证件、乱收费等行为	无	随机
3	永济市人社局	用人单位内部劳动用工情况	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抽样检查	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	1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第74条第1项：检查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。 2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1条第2项：订立劳动合 同情况 3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1条第3项：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。4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：实名制、专用账户、按月足额 5、《劳动法》第48条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	无	随机